



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
管理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招商投資促進局現於杭州市、成都市、瀋陽市、福州市、廣州市、武漢市設有六個內地代表處，本公開招標旨在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4 個月，取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

被判給人須負責上述六個內地代表處之人員及日常運作管理，並為內地代表處落實招商投資促進局之職責所需，作一切有效的支援工作，有關職責尤應包括：

- 向內地宣傳和推介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投資環境與營商優勢；
- 促進澳門與內地在經貿方面的聯繫與互動，進一步深化兩地合作及交流；
- 協助澳門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並提供諮詢和協助；
- 引導內地企業投資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
- 協助內地企業利用澳門的平台優勢，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市場；
- 代辦招商投資促進局的服務，包括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等；
- 支援經濟財政司範疇跨部門合作，推廣澳門旅遊、提供個案轉介、政策諮詢及部分文書代收服務，例如“中葡合作發展基金”諮詢等；
- 為促進兩地的經貿交流，以及宣傳內地代表處的服務，代表處人員需要進行宣傳及推廣，例如上門拜訪至少 750 次、舉辦活動等；
- 因應各地區產業經濟特點，差異化制定各代表處的業務及工作內容；
- 執行招商投資促進局指示的其他工作。

2. 一般要求

為實現招標標的工作所需，投標人需：

- 具有豐富的處理內地勞務事務業務經驗，並保證人手配置達至足夠水平；
- 熟悉本澳及內地的營商環境；
- 熟悉本澳及內地法律，尤其是民商法律及勞動法律制度。

3. 擬取得財貨及勞務應符合的規格

為實現上述標的服務，落實六個內地代表處之職責，被判給人須負責如下工作內容：



3.1. 提供績效管理

3.1.1. 績效管理的目標

被判給人須為內地代表處落實服務標的，作一切有效的支援工作。為促進內地代表處之業務拓展，被判給人須參照本「承投規則」第1點對內地代表處進行績效管理（部分績效設有最低績效要求及罰則，詳見本「承投規則」第8.1點）：

範疇	2027 年 至 2028 年
被判給人須推進綜合旅遊休閒業、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企業的內地企業經代表處轉介來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投資意向（75%屬大健康、高新技術或現代金融領域） － 註冊公司（40%為屬大健康、高新技術或現代金融領域） 註：(1) 如投資主體或其前三大股東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可計作 2 家： ■ 國有企業 ■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中小板上市公司 ■ 符合《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申請資格，並實際取得資助 ■ 在澳門取得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牌照 ■ 近 3 年內新股權融資總額（合格機構投資者實繳額）達到人民幣 1,000 萬的企業 ■ 其他符合澳門發展需求之大型企業的標準 (2) 如投資主體或其前三大股東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可計作 3 家： ■ 生物醫藥、集成電路、數字科技、航空航天之龍頭企業 ■ 中央企業 ■ 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香港主板、美國 Nasdaq 和 NYSE 上市的企業 ■ 國家級機構、國際/國內頭部生物醫藥、集成電路、數字科技媒體（非大眾娛樂媒體）、全球知名諮詢機構、具備持續產業研究能力的高校重點實驗室、專業研究機構發佈著名榜單前 100 強 ■ 其他符合澳門發展需求之大型企業的標準 同時符合註(1)和(2)條件的投資項目可計作 3 家，不作重覆計算。	180 家 90 家



3.1.2. 激勵措施

為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加大招商（特別是高新技術行業）、會展、中葡合作範疇成效，在績效要求達標基礎下，被判給人須為內地代表處提供額外激勵措施。

3.1.3. 績效及激勵制度

- 被判給人依照本「承投規則」第1點、第3.1.1點和第3.1.2點所指招商投資促進局內地代表處職責訂立績效及激勵制度，完成工作指標，當中須包含績效指標的計分標準、激勵制度的條件及獎勵，關鍵績效指標、激勵制度的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
- 被判給人須定期統計六個內地代表處工作數據及關鍵績效指標。
- 確保各個內地代表處完成本局制定之工作指令，並訂立對應的獎懲機制，獎懲機制的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

3.2. 提供勞務服務：由被判給人按招商投資促進局要求聘請不多於19名具備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的人員分別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提供服務。（以下所述之“人員”為提供本項服務之人員）

3.2.1. 人員相關要求

3.2.1.1. 由被判給人按招商投資促進局要求及以下分佈，聘用人數不得超過下述數量；實際執行時，得按需求調整人員配置：

提供服務城市	杭州	成都	瀋陽	福州	廣州	武漢	不限
業務管理人員	1	1	1	1	1	1	1
執行人員	2	2	2	1	4	1	
合計	3	3	3	2	5	2	1

3.2.1.2. 人員職務內容

- 業務管理人員：負責招商投資促進局內地代表處的業務指標，管理內地代表處之日常運作，其中一名業務管理人員不限地域地負責推動內地重大業務項目之落地；
- 執行人員：執行業務管理人員之工作指示，以及行政和後勤工作。

3.2.1.3. 人員資歷要求：須具備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無刑事犯罪紀錄、具相關專業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熟悉內地及澳門的經貿及投資環境，符合所需之工作經驗要求。

- 業務管理人員：須具備7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執行人員：須具備3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2.1.4. 人員招聘流程要求

- 招聘人員時，被判給人須在當地城市的主要人力資源相



關媒體（包括互聯網等），刊登招聘廣告不少於 14 天，或者通過當地職業介紹所推薦相關求職者。

- 被判給人須通過履歷篩選、筆試及面試向招商投資促進局介紹具備任職能力的人員人選。人員的最終錄用決定權歸招商投資促進局所有。
- 人員的試用期為 3 個月，在此期間招商投資促進局及被判給人有權提出更換人員，並須至少提前 10 天作書面通知，被判給人須在 30 天內提供替換人選。

3.2.2. 人員之管理

3.2.2.1 勞務管理制度

- 被判給人須為人員訂立勞務管理制度，當中須包含上班時間、法定假期、年假、缺勤以及補休（指人員在每週休息日、公眾假期或調整休息日提供服務後的補休申請）等相關規定，勞務管理制度的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人員有義務定期查閱並遵守勞務管理制度。
- 有關人員之年假、缺勤以及補休，被判給人須及時通知招商投資促進局，並事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

3.2.2.2 紀律制度：被判給人須為人員訂立紀律制度，當中須包含紀律責任、紀律處分、紀律程序的執行方式，該紀律制度的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本局同意，人員有義務定期查閱並遵守紀律制度。

3.3. 承擔六個內地代表處日常運作相關費用：被判給人須負責六個內地代表處運作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六個內地代表處的辦公室水費及電費、人員市內交通費、辦公室消耗品費用、食品及飲品、通訊郵政及速遞、清潔用品、衛生及清潔、設施及設備維護、代理記賬、年度審計等任何維持內地代表處正常運作的非資產類項目費用。

3.3.1. 現時六個內地代表處辦公室之分佈情況參考：

代表處	地址	實用面積(平方米)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號浙江外經貿大樓綜合樓 B 座 507 室	114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號辦公樓 21 樓單元 4B 及 5	144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 125 號企業廣場 B 座 19 層 05 單元	1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振武路 55 號三迪中心 34 層 02-2 單元	150



代表處	地址	實用面積(平方米)
廣州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珠江城33樓06A單元	168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628號武漢天地-企業中心5號6-1單元	99

3.3.2. 被判給人須訂立日常運作費用管理制度，當中須包含各類採購的審批和採購程序、採購規格及報價清單，其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

3.4. 承擔六個內地代表處出差服務相關費用：被判給人須負責六個內地代表處出差服務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六個內地代表處的差旅津貼、餐費、交通費用、住宿費用等任何涉及出差所需的必要費用。2023至2025年間，內地代表處在服務區內平均每年提供出差服務70次。

3.4.1. 被判給人須為人員訂立人員出差制度，當中須包含交通費用、酒店住宿費用、人員費用等報價標準及出差安排程序規範，以及人員出差期間因重大或危急事件包括傳染性疾病、突發性疾病、風災及火災等之處理應急預案，該人員出差制度的訂立及修訂須徵得招商投資促進局同意。

3.4.2. 人員因工作需要出差時，被判給人須按人員出差制度之標準及程序規範安排人員出差。

3.5. 代收代支服務：依照招商投資促進局指令向有關實體代為支付及代為收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繳內地代表處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購置代表處辦公室資產等其他費用），匯率屆時根據指定日期之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現鈔折算價計算，招商投資促進局僅承擔按照其指令劃轉的對應本金金額，除此之外產生的所有手續費、匯兌損失、稅費等全部費用及匯率波動風險由被判給人承擔。

3.5.1. 代為支付服務：由被判給人接收招商投資促進局之銀行轉賬後，於5個工作日內，按照指定匯率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指定的內地賬戶進行等值人民幣轉賬。

3.5.2. 代為收取服務：被判給人按招商投資促進局指令代表招商投資促進局收取有關人民幣款項後，於3個工作日內通知招商投資促進局，獲招商投資促進局確認後按照指定匯率於10個工作日內，連同中國銀行兌換單據正本，向招商投資促進局發出抬頭為“招商投資促進局”之等值澳門元金額支票。

3.6. 定期匯報工作：被判給人須按招商投資促進局要求定期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召開工作會議溝通業務拓展及行政管理事務；以及每月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工作報告，內容須包括工作指標完成度、工作相關統計數據、工作成



效、相關會面圖片及名片等。被判給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數據、業務資訊、客戶資料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均歸招商投資促進局獨家所有，被判給人僅可為落實本招標標的有限使用，不得對外洩露、複製或用於其他任何用途。

3.7. 提交半年度財務報告：被判給人須製作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人員出差費用及代收代支服務的半年度財務報表，報表須經由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會計師）核准及簽署，合作會計師所提交之報告內容，其內容須清晰列明經核准的執行範圍及所執行的各項程序，並載列執行程序所發現的事實。提交時間規定為：

-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2027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7 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
- 202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2028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
- 2029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8 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

每半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完成後，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對被判給人該半年度的服務履約情況、績效完成情況進行驗收，被判給人須配合提供驗收所需全部材料。

4. 投標書

投標人須針對本「承投規則」第 1 點至第 3 點及「招標方案」第 7.4.1 點之要求，並參照下列項目價格、項目服務和服務提供者三方面要求提供「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投標書：

4.1. 項目價格

4.1.1. 價格標書

參見「招標方案」第 7.4.1.1 點之要求及「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格式。

4.1.2. 報價表

參見「招標方案」第 7.4.1.2 點之要求及「招標方案」附件二之格式。

4.2. 項目服務

4.2.1. 服務實施方案

投標人須針對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擬取得財貨及勞務應符合的規格”提出服務實施方案，包括：

- 4.2.1.1. 提供勞務服務實施方案；
- 4.2.1.2. 提供日常運作相關費用的服務實施方案；
- 4.2.1.3. 提供出差服務相關費用的服務實施方案；
- 4.2.1.4. 提供代收代支服務實施方案，尤指代收代支服務流程及處理跨境款項支付能力；



4.2.1.5. 定期匯報工作機制的相關實施方案；

4.2.1.6. 提供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實施方案。

4.2.2. 管理制度擬稿

投標人須針對本「承投規則」第3點“擬取得財貨及勞務應符合的規格”提交相關管理制度擬稿，包括：

4.2.2.1. 勞務管理制度擬稿；

4.2.2.2. 紀律制度擬稿；

4.2.2.3. 人員出差制度擬稿；

4.2.2.4. 績效及激勵制度擬稿；

4.2.2.5. 日常運作費用管理制度擬稿。

4.2.3. 支援內地代表處業務拓展方案

投標人須針對本「承投規則」第1點“招標標的”和第3.1點“提供績效管理”中有關被判給人為內地代表處落實招商投資促進局之職責所需，作一切有效的支援工作，提出支援內地代表處業務拓展方案：

4.2.3.1. 因應各地區產業經濟特點，差異化制定各代表處的業務及工作內容。

4.2.3.2. 投標人須就支援內地代表處在以下業務範疇提交服務實施方案：

- 投資範疇：促進內地企業在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投資。
- 會展範疇：轉介企業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及邀請合適企業參加招商投資促進局主辦或協辦的內地經貿活動。
- 中葡合作範疇：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

4.3. 服務提供者

4.3.1. 服務提供者的履歷

負責提供「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的主要代表人的履歷及聯絡方式，包括：

4.3.1.1. 投標人須針對本「承投規則」第2點“一般要求”，提供投標人之履歷及聯絡方式；

4.3.1.2. 內地合作公司之履歷及聯絡方式；



4.3.1.3. 合作會計師之履歷及聯絡方式。

4.3.2. 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相關經驗清單

參見「招標方案」第 7.4.1.7.點之要求及「招標方案」附件三之格式。

5. 擬取得之勞務的服務期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結束。

6. 被判給人的義務

- 6.1. 被判給人被視為已詳細閱讀其獲提供的文件，完全了解與本招標有關的其他條件因素，同時亦清楚知悉現存的制約因素。
- 6.2. 被判給人須支援內地代表處以落實招標標的所指之職責，尤包括協助內地代表處引介符合澳門新興產業鏈所需的企業投資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轉介企業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以開拓會展商務客源，邀請合適企業參加招商投資促進局主辦或協辦的內地經貿活動等。
- 6.3.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招商投資促進局指示及合同的其他規定，致力執行合同所定的工作及服務。
- 6.4. 被判給人及內地合作公司須承擔一切與勞務相關的法律責任。被判給人或內地合作公司須與所有人員簽署具中國內地法律效力之勞動合同，合同簽署期限不得少於當地的法規規定，且受當地《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約束，亦須遵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總工會等部門出台的各項規定。
- 6.5. 被判給人或內地合作公司須按時支付人員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繳納所有社會保障、人員年度體檢費用、因工作安排而衍生之必要及法定費用等勞務實際產生的費用。
- 6.6. 被判給人須為人員投保工傷意外及差旅保險，其保障範圍須包括內地代表處所在地及人員之臨時服務地點（包括內地、香港、澳門），並及時跟進工傷事故處理（調查、申請事項、認定事務）及理賠。
- 6.7. 被判給人亦須為人員辦理相關招工手續、辦理離職手續、員工離職面談，並為員工出具以檔案為依據的證明材料。
- 6.8. 如人員向被判給人提出離職申請導致被判給人須更換人員，被判給人須至少提前 30 日向招商投資促進局作書面通知，並於 60 天內提供有關替補人選；招商投資促進局可因人員紀律或績效問題，在兩次警告後要求被判給人更換人員或降職，被判給人須確保不影響該代表處之正常運作，並於 60 天內提供有關替補人選。替換人員需經招商投資促進局書面確認後方可正



式履職。

- 6.9. 被判給人須定期發放最新的勞務管理制度、紀律制度、人員出差制度、績效及激勵制度及日常運作費用管理制度供人員查閱。
- 6.10. 被判給人須按時繳交六個內地代表處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網絡費等日常運作相關費用，以確保代表處之正常運作。
- 6.11. 根據被判給人提交之 2027 年財務報告，對於 2027 年度末尚有代收代支之餘款，被判給人先予保留，並在 2028 年支付代收代支款項時在支付金額內扣減此部分金額；根據被判給人提交之 2028 年度財務報告，對於 2028 年度末尚有代收代支之餘款，在招商投資促進局確認餘款金額後，由被判給人發出抬頭為“招商投資促進局”之等值澳門元金額支票退還。
- 6.12. 被判給人將不獲給予額外款項，並應對本「承投規則」附件所列項目預留足夠之預算及承擔所有突發性之開支。

7. 付款

- 7.1. 招商投資促進局將分八期支付款項，被判給人按下列時間表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發票和相關資料，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對被判給人提交的發票、單據的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進行核查，對不符合要求的單據有權要求被判給人更換，付款期限自被判給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單據之日起重新計算，由招商投資促進局確認後 30 天內憑單支付，每年總支付款項以被判給人對當年的報價為限，支付時間表如下：

支付期	被判給人提交發票和相關資料限期	每期發票支付金額上限	
		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	財務管理服務費和行政管理費
第一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及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發票	按 2027 年第一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7 年報價 25% 為限
第二期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	按 2027 年第二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7 年報價 25% 為限
第三期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	按 2027 年第三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7 年報價 25% 為限



支付期	被判給人提交發票和相關資料限期	每期發票支付金額上限	
		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	財務管理服務費和行政管理費
第四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並提交當年 1-9 月的初步實際開支數據	按 2027 年第四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7 年報價 25% 為限
第五期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	按 2028 年第一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8 年報價 25% 為限
第六期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	按 2028 年第二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8 年報價 25% 為限
第七期	202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	按 2028 年第三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8 年報價 25% 為限
第八期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和發票，並提交當年 1-9 月的初步實際開支數據	按 2028 年第四季度預計開支明細表憑單支付	以該項服務 2028 年報價 25% 為限

7.2. 被判給人將通知招商投資促進局支付每期款項，其中：

7.2.1. 對於實報實銷的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被判給人須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預計開支明細表及發票，招商投資促進局將按被判給人提交之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 2027 年及 2028 年年度費用報價金額分別作為該項服務 2027 年及 2028 年之支付上限，經招商投資促進局確定後按本「承投規則」第 7.1 款支付時間表分八期憑單支付。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第 3.7 款提交半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要求提供詳細的費用明細以及相關的單據和發票資料以確認實際產生的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

7.2.2. 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對被判給人提交的所有實報實銷費用的真實性、合理性、相關性進行審核，對於虛報、與服務無關或超出合理標準的費用，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不予支付；已支付的，有權從後



續應付費用中直接扣回。

7.2.3. 對於財務管理服務費和行政管理費，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第 7.1 款支付時間表分八期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發票，每期發票金額以該項服務當年報價的 25% 為限，招商投資促進局將憑單定額支付。

7.3. 2027 年倘有因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實報實銷形成之餘款，即提供勞務服務費、日常運作費用和出差服務費用的預計開支與實際產生費用差額，招商投資促進局將於第六期支付款項中扣除，而 2028 年的差額，被判給人得於招商投資促進局確認 2028 年下半年財務報表、單據及發票後 15 日內退還予招商投資促進局。

7.4. 服務費將以澳門元支付，以被判給人為收款人之支票/轉帳方式支付，相關匯率波動風險由被判給人承擔。

7.5. 招商投資促進局將於合同屆滿，被判給人履行一切條款後，在驗收通過後方發還確定擔保。

7.6. 合同生效期間，價格不得調升。

7.7. 最終結算費用將按各項服務的實際情況計算。

8. 罰則

8.1. 合同期間，如被判給人未有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3.1.1 款所指之判給服務的最低績效要求，按照下表相應規定作出處罰：

範疇		最低績效要求		罰款金額
		2027 年	2028 年	
投資範疇	投資意向	70 家	70 家	未能履行該判給服務時，對未完成的每 1 家/個案科處總行政管理費 0.1% 的罰款。
	成立公司數	40 家	40 家	

8.2. 如被判給人非因不可抗力情況下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獲判給之勞務，則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計算方式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合約所定的義務。若被判給人未能支付上述罰款，招商投資促進局將由付給被判給人之費用或確定擔保中自行扣減。

8.3. 如被判給人未有依據「公證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或招商投資促進局的書面指示履行該判給服務，按該情況所帶來的影響之程度，科處每項最低的澳門元壹仟元正(MOP1,000.00)至最高的澳門元伍拾萬元正(MOP500,000.00)的罰款。若同一違約行為同時觸發本款與第 8.2 款之規定，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選擇適用處罰更重之條款，且本款之處分規定可取代第 8.2 款之適用。



- 8.4. 被判給人如在提供服務時沒有履行或不適當地履行義務而使招商投資促進局遭受損失/損害，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依法追究賠償，但其所援引的理由獲招商投資促進局書面接納者除外。
- 8.5. 因沒有履行合同或違反當地法律法規，導致之財貨及名譽之損失，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並且保留追究權利。
- 8.6. 上述之罰款應向招商投資促進局繳付。

9. 合同產生的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所有費用，尤其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

10. 合同地位之讓與

- 10.1. 未得招商投資促進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不得將來自合同的權利及/或義務以任何名義轉讓給第三方。
- 10.2. 如上款所述的情況獲得同意，被判給人將根據本「承投規則」與受讓人共同對招商投資促進局承擔合同義務的責任。

11. 分判

- 11.1. 除了投標書指定之內地合作公司及其指定受託公司、合作會計師外，未得招商投資促進局書面同意，被判給人、投標書指定之內地合作公司及其指定受託公司、合作會計師不得將「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之任何部份的服務分判。
- 11.2. 如上款所述的情況獲得同意，即使經招商投資促進局書面同意分判，被判給人仍需對分判商的全部履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且分判期限不得超過合同剩餘履行期限。同時，被判給人須對其分判商、公司人員或僱員的所有行為、遺漏或疏忽負責。

12. 合同的修改

如雙方認為更改合同條款的提議合適，則可透過互相同意，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並成為合同附錄。



13. 解決糾紛

與合同有關，而招商投資促進局和被判給人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14. 解除合同

14.1. 雙方得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

14.2. 招商投資促進局得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單方解除合同。

14.3. 如在接收財貨或勞務時所進行之檢查中，認定被判給人、內地合作公司及會計師在所送交之材料或設備，或提供之服務按合同所應具有的質量、條件及規格方面全部或部份不履行合同所定義務，招商投資促進局將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以便在為其訂定之期限內自費替換不符合條件之財貨或勞務。如被判給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履行上述義務，且情況屬嚴重或其後果將可預計地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者，有關合同須予單方解除。

14.4. 如被判給人不遵守招商投資促進局就因執行合同而發生之事宜作出之書面指示，且非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以致絕對不能遵守者，而情況屬嚴重或其後果將可預計地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者，招商投資促進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14.5. 如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的金額達到判給所涉及之金額百分之三十，招商投資促進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14.6. 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作出解除合同行為，一旦實行則視為確定行為。

14.7. 招商投資促進局因法律對被判給人施加之制裁而決定單方解除合同，被判給人須完全承擔因此而生之一切後果。

14.8. 對於第 14.3 款及第 14.4 款所指的情況，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收回所有已付給被判給人的項目費用，且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須歸招商投資促進局所有。若收回的已付費用及沒收的確定擔保仍不足以完全抵償被判給人之責任時，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就不足的部分繼續向被判給人追償。

15. 其他規定

15.1. 被判給人除了遵守合同內之條款，及屬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的規定外，被判給人受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約束，尤其須遵守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3 款、第 50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的規定。

15.2. 合同之組成部份為「公證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於履行判給服務期間招商投資促進局發出的書面指示、雙方的信函及投標書。



15.3. 上述第 15.2 款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將以上述文件中排列次序較先者為準。

15.4. 上述第 15.2 款所指文件之中、葡文版本出現差異或矛盾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16. 交接安排

16.1. 被判給人須確保服務期間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的運作暢順及服務不間斷，與服務期間之前及之後的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營運管理服務被判給人合作完成交接工作，並須確保順利轉移所有營運管理相關資料予招商投資促進局。被判給人不得留存任何資料副本，且需刪除其所有存儲設備中的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不被洩露或挪作他用。

16.2. 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所有營運管理相關資料屬招商投資促進局所擁有。